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長／(下跌) 百分比
銷售量 (千噸)			
鋼坯	1,173	1,458	(19.5%)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2,202	1,848	19.2%
H型鋼產品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每噸銷售價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元)			
鋼坯	2,347	2,491	(5.8%)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2,600	2,917	(10.9%)
H型鋼產品	2,917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9,782	9,183	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1,033	847	22.0%
每股基本溢利 (人民幣元)	0.36	0.29	24.1%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此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782,116	9,182,693
銷售成本	4	(8,357,880)	(7,958,870)
毛利		1,424,236	1,223,823
其他收入	5	4,149	4,286
分銷成本	4	(13,084)	(6,954)
行政費用	4	(170,443)	(152,036)
其他費用	4	(10,620)	(3,26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	31,439	(47,749)
經營溢利		1,265,677	1,018,108
融資收入	7	18,930	62,596
融資成本	7	(50,387)	(74,189)
融資成本淨額		(31,457)	(11,5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84)	(2,3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3,236	1,004,196
所得稅開支	8	(210,886)	(157,081)
年度溢利		1,022,350	847,11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2,754	846,585
少數股東權益		(10,404)	530
		1,022,350	847,11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為單位)			
— 基本	9	人民幣0.36元	人民幣0.29元
— 攤薄	9	人民幣0.36元	不適用
股息	10	161,879	136,0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5,308	4,236,07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8,092	79,569
投資物業		20,428	20,911
無形資產		18,289	9,547
聯營公司投資		7,897	8,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27
		<u>4,800,014</u>	<u>4,357,3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7,898	1,103,374
應收貿易賬款	11	998,828	714,184
其他流動資產		2,591	2,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81,734	185,5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35	64,6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95,262	1,015,4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4,905	709,870
		<u>3,421,353</u>	<u>3,795,556</u>
總資產		<u><u>8,221,367</u></u>	<u><u>8,152,86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309,340	309,340
股份溢價		2,151,035	2,151,035
其他儲備		984,296	735,325
留存收益		2,034,456	1,397,752
		<u>5,479,127</u>	<u>4,593,452</u>
少數股東權益		<u>122,322</u>	<u>138,643</u>
權益合計		<u><u>5,601,449</u></u>	<u><u>4,732,095</u></u>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0,770	294,230
預收客戶長期款項	—	1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529	—
	416,589	309,2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16,368	632,439
預提費用、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998,236	1,014,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674	64,400
流動所得稅負債	58,225	53,862
預收客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	10,000
借款	573,230	1,335,900
應付股息	596	28
	2,203,329	3,111,537

負債合計

	2,619,918	3,420,767
--	-----------	-----------

權益及負債合計

	8,221,367	8,152,862
--	-----------	-----------

流動資產淨額

	1,218,024	684,019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8,038	5,041,32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而完成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Bermuda。

於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中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及廣東省設有生產廠房，並主要針對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銷售。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開採及評估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的開採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允許實體制定開採及評估資產的會計政策，而毋須特別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若干規定。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作出的修訂可豁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須呈列可資比較資料的規定。本集團已覆核相關業務，未發現重大的資產開採及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於結算日可能擔保的所需開支。

本集團認為該項修訂與本集團經營有關。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於境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該修訂乃為回應有關機構認為準則先前的版本對淨投資的定義太狹窄及不清楚的意見，其與撥付境外業務的集團內貸款有關。

本集團已審閱該修訂並認為該項修訂與本集團經營有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本集團已覆核其合約，及認為本集團沒有有關此項詮釋的「協議」。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已獲頒布，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補充修訂。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的影響，並認為主要的新增披露為有關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須作出的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據此，有關分部乃按風險及收益分析確認及呈報。有關項目乃按外部呈報方式所用的會計政策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乃一間實體的組成部分，由該實體的主要決策者定期審核。有關項目乃根據內部呈報方式進行呈報。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勘入式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分開並入賬列作衍生工具。除非合約的條款出現變動，導致須對合約原本所需的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而需要進行重估，否則不得於其後的時間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已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貫徹的原則對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分開進行評估，故此管理層認為此項詮釋不應對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規定，於中期期間就有關按成本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該項詮釋說明如何將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應用於涉及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的若干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涉及實體母公司的股本工具的安排。本集團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已獲頒布，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惟有關詮釋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d)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的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修訂及詮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惟有關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因終止運作、复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因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所產生的負債。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除因重組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按合併會計法入賬)外，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惟因重組而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除外。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易日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承擔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與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無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3.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a)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的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		
— 鋼坯	2,752,589	3,631,593
—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5,723,391	5,389,347
— H型鋼產品	728,933	—
— 鍍鋅板	381,209	—
— 冷軋板	160,332	117,159
— 其他	35,662	44,594
	<u>9,782,116</u>	<u>9,182,693</u>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來自銷售鋼鐵產品，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源於中國，而本集團超過90%經營資產亦在中國（被認為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同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4. 按性質呈列的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	243,483	168,608
存貨成本	7,318,352	7,076,3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477	1,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691	207,734
無形資產攤銷	3,582	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1,859	—
投資物業折舊	1,112	445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4,503	3,368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600)	—
(撥回)／撇銷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	(10,754)	12,632
核數師酬金	3,300	3,000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	34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1,061	3,728
因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1,261	141
其他	1,827	72
總計	4,149	4,286

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出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37,423	27,267
處理無形資產的收入	85	—
外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7,329)	(36,490)
匯兌損失，淨額	(2,979)	(44,858)
其他	4,239	6,332
總計	31,439	(47,749)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借款	(48,615)	(70,07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33)	(2,764)
— 應收票據貼現	(139)	(1,354)
融資成本	<u>(50,387)</u>	<u>(74,189)</u>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8,930</u>	<u>62,596</u>
融資成本，淨額	<u><u>(31,457)</u></u>	<u><u>(11,593)</u></u>

8. 所得稅稅項

(a) 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08,269	159,408
遞延稅項	<u>2,617</u>	<u>(2,327)</u>
	<u><u>210,886</u></u>	<u><u>157,081</u></u>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付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條例，於調整若干不須課稅或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後計算。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率為3%。故此，其適用應課所得稅率合計為33%。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津西鋼鐵獲批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條例及一項由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批文，津西鋼鐵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後，可繼續享有三年稅務寬減50%。

經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審批，津西鋼鐵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繳納五年地方所得稅後，可繼續享有五年稅務寬減50%。因此，津西鋼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零五年：15%）。

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佛山津西」）符合外商投資生產性企業的資格，並於沿海經濟發展區成立。因此，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4%，地方稅率為3%，而稅率合計為2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佛山津西錄得累計稅項虧損，故其適用稅率為零（二零零五年：零）。

- (b)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並實體的溢利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35.29%（二零零五年：33%）計算的理論總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33,236</u>	<u>1,004,19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35,181	331,385
津西鋼鐵稅項豁免的影響	(251,861)	(196,590)
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5,977	21,015
其他不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9)	(988)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u>1,598</u>	<u>2,259</u>
	<u>210,886</u>	<u>157,081</u>

9.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2,754	846,58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905,000	2,905,000
每股基本溢利(每股人民幣元)	<u>0.36</u>	<u>0.29</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在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股份數目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股份市價）於期內可予購買的股份數目釐定。以上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價並無高出每股股份1.76港元的行使價。該購股權乃反攤薄，且在計每股攤薄溢利時，應被忽略。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已派付(a)	29,730	—
末期，擬分派(b, c)	132,149	136,044
	<u>161,879</u>	<u>136,044</u>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共計29,050,000港元(約人民幣29,730,000元)，即每股股份0.01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共計130,730,000港元(約人民幣136,040,000元)，即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批准董事的股息建議。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共計133,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32,150,000元)，即每股普通股0.046港元。該擬派股息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留存收益中撥賬呈列。如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派付。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795	23,369
應收票據(a)	964,033	690,815
	<u>998,828</u>	<u>714,184</u>

(a)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其中約含有：

- (i) 已為開具應付票據而抵押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700萬元)。
- (ii) 已為第三方開具信用證而抵押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5,100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48億元)。
- (iii) 已為本集團流動借款而抵押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900萬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 (iv) 已為開具信用證而抵押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35億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998,828</u>	<u>714,184</u>

本集團執行的產品銷售信貸政策，通常為於收取現金或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時方會發貨予客戶。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25,268	430,159
應付票據(a)	<u>91,100</u>	<u>202,280</u>
	<u>516,368</u>	<u>632,439</u>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其中包括以若干應收票據、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由一間附屬公司開具之面值約為人民幣80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為抵押而開具的面值約為人民幣3,21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以若干存貨、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抵押並由津西鋼鐵出具擔保而開具的面值約為人民幣5,90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指以若干存貨、若干應收票據及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抵押的銀行承兌匯票。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8,916	546,684
4至6個月	30,703	82,623
7至9個月	2,795	640
10至12個月	219	815
1年以上	<u>3,735</u>	<u>1,677</u>
	<u>516,368</u>	<u>632,439</u>

13. 或然事項

本集團

為第三方出具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為第三方的銀行借款出具擔保(i)	18,900	28,986
為第三方發出的信用證出具擔保(ii)	50,520	248,429
	<u>69,420</u>	<u>277,415</u>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西鋼鐵為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出具擔保，共約人民幣1,890萬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899萬元)。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第三方作為代理人出具信用證，為津西鋼鐵進口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津西鋼鐵以應收票據人民幣5,100萬元(附註11)作為抵押品進行擔保(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48億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償還責任將很可能不會造成經濟利益資源流出。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出具擔保	<u>90,000</u>	<u>872,90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與佛山金蘭就人民幣1.5億元的流動銀行借款額度向佛山津西共同出具擔保。根據擔保合約，本公司與佛山金蘭須分別承擔60%及40%的擔保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協議，佛山津西的已抵押流動借款人民幣1.5億元由本公司及佛山金蘭共同出具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津西鋼鐵及佛山津西的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共約1.1億美元(約等於人民幣8.88億元)作為抵押品進行擔保。

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償還責任將很可能不會造成經濟利益資源流出。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唐山津興爐料有限公司(「津興爐料」)的少數股東權益	8,900	—
收購若干採礦企業的權益	83,421	—
	<u>92,321</u>	<u>—</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599	256,26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71,348	—
	<u>1,977,947</u>	<u>256,266</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23	4,629
1年以上，5年以內	17,086	13,404
5年以上	93,571	65,969
	<u>116,380</u>	<u>84,002</u>

1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披露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 津西鋼鐵與付瑞云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付瑞云女士所持有津興爐料的3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90萬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所有現金代價均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支付。因此，根據上述協議，津興爐料成為津西鋼鐵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津西鋼鐵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81億元。

(i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的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本集團最初須受限的兩項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均將同時被廢除。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惟尚未能準確陳述其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經審核綜合銷售額為人民幣97.82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6.5%；二零零六年的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33億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22.0%；二零零六年的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6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24.1%。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總銷售量為3,746,201噸（二零零五年：3,335,805噸），上升12.3%。二零零六年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H型鋼產品、冷軋板及鍍鋅板分別佔總銷量的31.3%、58.8%、6.6%、1.2%和2.1%（二零零五年：分別佔43.7%、55.4%、不適用、0.9%和不適用）。顯示本集團的銷售產品結構獲進一步優化。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和H型鋼產品的平均每噸（不含增值稅）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347元、人民幣2,600元和人民幣2,917元，較二零零五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2,491元、人民幣2,917元和不適用，分別下跌5.8%、10.9%和不適用。二零零七年二月份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和H型鋼產品的未經審計平均每噸（不含增值稅）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505元、人民幣2,750元和人民幣3,195元。

二零零六年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和H型鋼產品的平均每噸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63元、人民幣2,155元和人民幣2,629元。較二零零五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2,264元、人民幣2,436元和人民幣0元，分別下跌13.3%、11.5%和不適用。每噸銷售成本下跌的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鐵粉及焦炭的平均採購價較二零零五年下降所致。

二零零六年每噸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和H型鋼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4元、人民幣445元和人民幣288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人民幣227元、人民幣481元和不適用）。

由於二零零六年度總銷量的增加，鋼坯、帶鋼及帶鋼類產品銷售價格跌幅相對較少，故二零零六年的毛利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6.4%至約人民幣14.24億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2.24億元）。

公司及管理層取得的榮譽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及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韓敬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分別獲得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中國工業設計協會、人民日報社市場報、中國質量與品牌雜誌評為「二零零五年度中國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和「中國品牌建設十大杰出企業家」的榮譽。

二零零六年五月份，於第六屆河北省「百強企業」排序中，津西位列二零零六年河北百強企業第12位。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國家統計局公布中國製造業500強排序，津西鋼鐵位列第168位。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津西鋼鐵被中國產品質量協會評為「質量信譽AAA級單位」，同時被河北省質量協會評為「河北省用戶滿意企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國家商務部公布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全國最大的500家外商投資企業排行榜，津西鋼鐵名列第87位，在河北省14家入圍企業中位列第2名。

韓敬遠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榮獲由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等單位所頒發的「第五屆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的榮譽稱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韓敬遠先生被河北省企業家聯合會授予「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榮譽稱號。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6,052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4人），另有臨時工人2,150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6人）。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職工成本約人民幣2.43億元（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1.69億元），增長44.4%。職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醫療保險計劃、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將僱員的收入與生產力及／或銷量掛鈎，並視乎彼等符合集團品質控制及成本控制目標的程度而定。為向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其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体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為改善本集團的生產力及進一步提高職工的質素，本集團對管理層人員及生產工人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

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下述日期的年生產力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
鋼坯	4,000,000	4,000,000
帶鋼	1,600,000	800,000
中寬帶	1,200,000	1,000,000
H型鋼	1,000,000	—
冷軋板及鍍鋅板	250,000 — 400,000	250,000 — 400,000

H型鋼軋鋼線

H型鋼生產線分別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試產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末進入正常生產狀況。年生產能力為100萬噸H型鋼。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共生產了473,164噸H型鋼，銷售約249,911噸，另有約131,897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份試生產期結束前生產的H型鋼，已按有關會計準則，將其相關的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轉入H型鋼的工程成本中。

二零零六年度的H型鋼出口銷售約佔上述銷售噸數及結轉工程成本的銷售噸數的9.5%。

投資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佛山津西」）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分別銷售了冷軋板44,814噸及鍍鋅板76,869噸（二零零五年：分別為30,578噸和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冷軋板及鍍鋅板平均每噸（不含增值稅）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578元和人民幣4,959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3,831元及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二月份未經審計的冷軋板及鍍鋅板平均每噸（不含增值稅）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807元和人民幣5,134元。

基於穩建謹慎的原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佛山津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了約人民幣4,185.9萬元的資產減值準備。

由於佛山津西的產品市場利潤空間收窄、市場競爭激烈及生產等多方面因素影響下，在包括上述的資產減值準備後，佛山津西的二零零六年度經審計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9,125.2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161.3萬元)。

隨著佛山津西年生產能力達15萬噸的鍍鋅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末正式投產，將有助進一步提高佛山津西的競爭力和優化其產品結構。佛山津西將繼續優化生產流程、改善生產效率、產品結構和積極拓展市場。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計劃於上市後的期間分派不少於本集團20%的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惟派息的實際金額及佔溢利的百分比，董事局將按公司日後的實際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局認為有關的其它因素而酌情釐定。此外，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津西鋼鐵的可分配溢利不得高於經分配法定公積金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30億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5億元)。

二零零六年末的流動比率為1.5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期內償還的貸款及一年後償還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73億元及人民幣3.61億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36億元及人民幣2.94億元)。

二零零六年綜合利息支出共人民幣5,038.7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418.9萬元)。利息盈利倍數為25.5倍(二零零五年：14.5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31.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水平。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擔為人民幣20.70億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億元)，主要為年產量120萬噸的H型鋼軋鋼生產線和其它配套工程項目的資本性承擔。暫時預計將由集團自有資金及／或銀行貸款所融資。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0.69億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億元)，主要為替本集團所委任的進口機器設備的代理人所開出的信用證作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88億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8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65億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67億元)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0.69億元的存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32億元)、約人民幣1.74億元的應收票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67億元)及約人民幣0.95億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6億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西鋼鐵以約人民幣0.51億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品進行擔保，以使第三方作為代理人出具信用證為津西鋼鐵進口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8億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中，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分別佔75.9%、23.7%及0.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28.9%、71.0%及0.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大部份銷售、原材料採購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主，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少。本集團因建造H型鋼軋鋼生產線而簽定的以歐元為結算貨幣的工程及設備合同，約為4,290萬歐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內以遠期歐元外匯合同對沖部份歐元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部份貸款的利率為可變動的。利率向上的風險將增加新貸款及現有貸款的利息成本。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結算日後事項

除已於本集團的本公告披露者外，自結算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事情。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一年，利好的因素為中國經濟仍將持續增長、中國政府繼續淘汰落後鋼鐵產能，國內鋼鐵價格仍受國外相對較強的鋼鐵價格和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支撐。另一方面，整體鋼鐵業的鋼鐵供應量增加及中國政府會否推出其它宏觀調控措施(例如，進一步調低出口退稅)，則會對鋼鐵價格的增長帶來制約作用。

面對市場競爭加劇的局面，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對市場的敏銳觸角及優化產品結構和提高生產效率。隨著H型鋼軋鋼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份正常生產、年產量達60萬噸帶鋼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末正常生產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將進一步獲得優化。

原材料方面，由於鋼鐵業的產能增加，將增加中國對國內鐵粉及進口鐵粉的需求，故鐵粉價格預計將可能持續於高位運行。二零零七年三月上旬的本地鐵粉採購價(含增值稅)約為每噸人民幣780元。

焦炭方面，由於煤礦事故頻生、煤價上漲及鐵路運輸緊張等原因，焦炭價格亦將於高位過行。二零零七年三月上旬的焦炭採購價(含增值稅)約為每噸人民幣1,25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韓敬遠先生身兼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局相信無需區分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本公司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職務已由其他人擔任，而本公司僅作為上市集團的載體且並無實質性營運及業務。

根據本公司將來的營運及業務拓展情況，董事局最終將積極考慮物色合適人選在適當時候替代韓敬遠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

津西鋼鐵已簽署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擔保，以擔保人的身份向其同系附屬公司佛山津西(其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財政支持。由於涉及出具現有擔保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層疏忽及忽略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因此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擔保並未向本公司報告。結果，本公司未能報告及宣佈提供現有擔保及未能尋求本公司股東獲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需的批准，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為減低本集團日後違反上市規則的機會，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作為預防性措施，本公司已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發出函件，提醒彼等就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關聯交易及／或其他披露事項的交易直接／間接征詢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彼等被督請再次閱覽過往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資料，及留意本公司過往就遵守上市規則而發出的傳真／通訊。參與授出現有擔保的管理層將於稍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再培訓，以更新彼等的記憶。

此外，董事局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聘專業公司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

2. 作為監測性措施，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向本公司复制已簽署的銀行授信額度協議、擔保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以作記錄，除非獲本公司豁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欲符合資格獲派發擬付末期股息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名單

於本公告日期，本董事局的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朱軍先生、鄧志輝先生、劉磊先生及沈曉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全年業績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的本集團的年報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